**2023年**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预算**

目录

1.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概况
2. 主要职能
3. 机购设置
4.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2023年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2023年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概况
18. 主要职能

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是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负责为各类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独立负责交易项目预约登记、招标投标信息发布、评标专家抽取、开标评标现场管理、中标公示、评标结果确认、交易结果见证、中标通知书变更、企业信息资料入库核验、招标投标热线电话咨询、交易数据统计、交易档案管理等具体工作，并为有关单位提供交易档案查询服务；负责政府采购代理及药械采购工作；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对公共资源交易负有监督职责的部门实施监管提供场地服务和设施保障，见证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过程，答复公共资源交易有关询问和质疑；做好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终端日常管理和维护，协助项目业主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完成专家抽取工作；记录评标专家的出勤情况和评审活动，并将有关情况报省综合评标专家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严格管理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发现违法、违规等行为，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积极配合和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按照有关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交易场地和设备出租使用费，妥善管理和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二、机购设置

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内设综合科、项目管理科、交易服务科、信息管理科、质量监管科、政府采购科等6个科级机构。

第二部分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2023年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八、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九、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2023年

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747.4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99.40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增加249.70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40.9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185.8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2.6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20.27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373.7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373.7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373.7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18.4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8.6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6.0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0.55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财政拨款收支总表1)**

二、关于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73.7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9.70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40.9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185.8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2.6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20.27万元。**(财政拨款收支总表1)**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201类）支出1018.49万元，占74.14%；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支出248.65万元，占18.10%；卫生健康（210类）支出36.03万元，占2.62%；住房保障（221类）支出70.55万元，占5.1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201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3款）事业运行（50项）2023年预算数为765.8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2.14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52.14万元；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99项）2023年预算数为252.6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19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11.19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2023年预算数为82.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33万元，主要是新调入1名在编人员及养老保险基数构成项调整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相应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项）2023年预算数为166.50万元，为今年新增预算项目，主要是职业年金单位部分全部纪实。

3.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事业单位医疗（02项）2023年预算数为36.0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65万元，主要是新调入1名在编人员，医疗保险相应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2023年预算数为70.5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27万元，主要是新调入1名在编人员及住房公积金基数构成项调整增加，公积金缴费相应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2）**

三、关于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121.0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79.5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141.51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3）**

四、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7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55万元），与上年预算基本持平。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1.2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7.69%。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控制三公经费，计划接待11批共95人，人均130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4）**

（二）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

六、关于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2023年收支总预算4841.84万元。**（部门收支总表7）**

七、关于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2023年收入预算2523.7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700万元，占27.74%；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73.71万元，占54.44%；其他收入450万元，为政府采购中标服务费预算收入，占17.83%。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9.70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249.70万元，上年结转减少100万元。**（部门收入总表8）**

八、关于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2023年支出预算2318.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21.09万元，占48.36%；项目支出1197.05万元，占51.64%。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66.04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增加，另新增了一个一次性项目的支出。**（部门支出总表9）**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1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3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52.63万元、单位资金944.42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综合运行事务”预算绩效情况：

综合运行事务项目，预算安排556.2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劳务外包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费用，保障为我省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交易项目预约登记、招标投标信息发布、评标专家抽取、开标评标现场管理等各类工作的顺利进行和交易中心开展工作发生的办公费、差旅费、电费、维修（护）费、政府采购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专家评审劳务费及餐费、设备更新购置等。绩效目标是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劳务外包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以服务保障公共资源交易工作为重心，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共资源配置的效率和质量，促进廉政建设为目标，保障中心公共资源交易的组织实施及入场企业开评标工作的正常、稳定运行，公共资源交易、药品采购达到预期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